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規定

99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
- (二)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為原則，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七十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 (三)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七十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 (四) 研究生於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七十五，另應提出指導教授推薦表，不論為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均各以一次為限。
- (五) 申請人需為未領受我政府機關之獎學金及未接受本校或其他學校(單位)之全額補助者。

三、申請時間：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校國際處提出申請。

四、本規定之獎學金總額，視該年度教育部補助之數額而定。

五、受獎待遇：

- (一) 每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為該年度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獎學金總

和二分之一。

(二) 核發金額由審查小組決議。

六、獎學金核給方式：

獎學金每年核撥兩次(6月、12月)，每次核給半年。延修、休學、退學、畢業時，即停發其獎學金，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七、申請人應向本校國際處，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核：

(一) 獎學金申請表。

(二) 中文成績單。

(三) 未兼領本規定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之獎學金切結書。

(四) 指導教授推薦表(限研究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檢附)。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審核程序：

由國際處邀集兩位師長組成審查小組，依本規定召開審查會議，遴薦受獎、候補學生名單及獎學金金額，並將受獎名單函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